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ASJ22025007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后端设备
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

采 购 人：厦门智慧翔安数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谈判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谈判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 1、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资格要求，否则将导致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谈判。
- 3、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
- 4、为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 5、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6、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谈判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 7、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成交原则、评审办法与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9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服务内容	27
三、项目其他要求	30
四、报价要求	42
五、项目周期及交付要求	43
六、履约保证金	43
八、合同签订	43
九、付款方式	43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我司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合格受邀供应商参加报价并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

- 一、 采购编号： XASJ22025007
- 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后端设备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
- 三、 采购内容及主要要求：详见第三章
- 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45 号 5 楼 505 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 谈判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谈判开始时间 3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人联系。
- 六、 谈判保证金及服务费缴交账户：

	谈判保证金缴交帐户
开 户 行	
账 号	
收款单位	
联 系 人	
注：谈判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表格中对应的帐号，缴错帐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2025-2027 年度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后端设备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智慧翔安数据有限公司</u>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
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不含税）： <u>陆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675100）</u>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保证金：人民币 零 元整（¥ 0 元）； 1、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不含分公司替总公司缴交）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2、保证金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须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 （凭证应清晰注明供应商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采购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6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二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以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按新政策执行）。 2、谈判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谈判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企业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谈判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近 1 年内在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未存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书面声明，（近 1 年内指自放弃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之日起计至开标日未满 1 年）。若成交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行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 4、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开业不足 3 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仅限于谈判响应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以及“信用厦门”

			(https://credit.xm.gov.cn/) 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 指谈判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滿。(上述内容中的“前 3 年内”指投标人的重大违法记录处罚决定日至开标之日滿 3 年)) 5、说明: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检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处理。
3	二		本项目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不得转包或分包。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谈判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对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 未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 (1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2)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4)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5)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		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供应商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将导致该合同包为无效响应。
说明：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之前）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检查。		

说明：“资格性要求”、“符合性要求”中任一条款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成交原则、评审办法与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成交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及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评审

1.1 资格性检查：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1.2 符合性查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详见本须知第 19 条

3. 判断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并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资格性检查合格；

(2) 符合性检查合格；

3.2 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则不进入谈判程序。

4. 谈判

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价格评审

6.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修正（如有）、漏（缺）项的处理（如有）

6.2 价格折算因素和折算标准：无

6.3 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

7. 判断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是否成立

8. 供应商成交排序

谈判小组对实质响应谈判文件且最后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序：

(1) 评审价低者排序在前。即：评审价最低者排序第一，评审价次低者排序第二，以此类推。

(2) 评审价相同时，从前述相同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产生排序在前的供应商。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规则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采购项目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述方式邀请供应商。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评审价”是指算术错误修正（如有）后的最后报价经漏（缺）项处理（如有）并按谈判文件价格折算因素和折算标准确定的价格。

2.7 “竞争性谈判采购次数”的计算：竞争性谈判采购次数以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信息公告或邀请供应商的次数为依据。在一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可能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也可能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又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再次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3)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谈判费用及风险

4.1 不管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4 不组织现场勘察。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的采购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格式

7.2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具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作为邮件的附件）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给予口头或书面答复，答复内容涉及修改谈判文件的，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答复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答复内容涉及修改谈判文件且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作出答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确认函扫描作为邮件的附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通知

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确认函扫描作为邮件的附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9.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为准。

9.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除按有关要求在该媒体上公开发布外，同时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未收到回复

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网络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0.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资料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初始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对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说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谈判保证金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报价的（如果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话），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形式提交。

13.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开具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格式见第五章）办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手续，谈判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

13.7 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2.7 条规定退出谈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若有）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要求提供，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 A3 纸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5.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15.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5.1 条至第 15.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5.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5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7. 谈判文件的确认

17.1 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谈判小组首先应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

17.2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人将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原样退还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资格性检查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的资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资格。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符合性检查

（1）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

（3）凡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4）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之前）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检查。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0. 判断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并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0.1 判断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的条件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谈判文件。

20.2 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则不进入谈判程序。

20.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 谈判

21.1 谈判小组仅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21.4 对于本章第 7.3 条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一轮或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1.5 对于本章第 7.3 条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一轮或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18.2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2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1.7 条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2. 价格评审

22.1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与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在相同的条件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的形式提出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在谈判小组完成技术、商务评审后开启。

22.2 对漏（缺）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供应商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2.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3. 成交准则

23.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成交通知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于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的将不予受理。

24.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4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签订合同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若有）约定的要求与数额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提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按自动放弃成交处理，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追索。

25.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合同终止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退还时间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采购人。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或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6.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

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七、其他事项

27.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27.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第 2 次及第 2 次以后采购活动中，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27.2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当出现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时，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具体情形详见本须知第 28 条。

28.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

28.1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第 2 次及第 2 次以后采购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参照《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序号	出现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最后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最后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28.2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时，采购人员（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谈判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具有竞争性，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若认为其报价不具有竞争性，可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电警类设施管养的后端设备及配套设施集中布放在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机房、公安机房及运营商机房，为便于统一管理及管养工作的开展，需对翔安区政务信息中心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养服务、翔安区委政法委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养服务、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电警类设施管养服务、翔安区委政法委 2024 年度电警类设施管养服务项目（包含翔安区交通执法管理系统及后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翔安区新马路示范街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翔安区维稳和市容监控建设项目、翔安 190 路监控项目、翔安区 2018 年家安工程、翔安区 2018 年“雪亮社区”工程 1 期、新城中路与洞庭路等八个路口电警采购项目、新城中路与彭厝一路等九个交叉口电警采购项目、翔安南路厦大路段区间测速项目、内厝镇黄山路电警设施完善项目、美上路南段电警项目、旧 324 国道上塘路口等三个路口电警设施更换维修项目、翔安区新莲路车辆违停抓拍系统项目、马新路与祥福路交叉口等五个路口监控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后端设备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

二、服务内容

2、项目管养服务内容

翔安区政务信息中心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养服务、翔安区委政法委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养服务、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电警类设施管养服务、翔安区委政法委 2024 年度电警类设施管养服务所涉及的后端设备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服务期二年，服务总投资控制价 67.51 万元（不含税价）。

服务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3、服务清单

序号	维护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翔安区交通执法管理系统及后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	1
2	翔安区新马路示范街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项	1
3	翔安区维稳和市容监控建设项目	项	1
4	翔安 190 路监控项目	项	1
5	翔安区 2018 年家安工程	项	1
6	翔安区 2018 年“雪亮社区”工程 1 期	项	1
7	新城中路与洞庭路等八个路口电警采购项目	项	1
8	新城中路与彭厝一路等九个交叉口电警采购项目	项	1
9	翔安南路厦大路段区间测速项目	项	1
10	内厝镇黄山路电警设施完善项目	项	1
11	美上路南段电警项目	项	1
12	旧 324 国道上塘路口等三个路口电警设施更换维修项目	项	1
13	翔安区新莲路车辆违停抓拍系统项目	项	1
14	马新路与祥福路交叉口等五个路口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项	1

详细服务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翔安区交通执法管理系统及后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	高密度管理平台	宇视	VS-IA10500	1	套
2	通讯服务器	宁视	VS-DA8500-PA-UV	1	套
3	24 盘位 IPSAN	宇视	NIOZ1VX1600-UV	2	套
4	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宇视	VS-TMS8500-UV	1	套
5	电子警察数据接入服务器	定制		2	套
6	视频存储系统	宇视	ISC6500-UV	1	套
			NIOZ1DE1124-UV		
7	汇聚交换机	华三	S5800-32F	1	台
			300W 交流电源模块	2	块
			SFP+电缆 1.2m	2	条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6	块
8	千兆交换机(交警大队)	华三	S5560-54S-EI	1	台
9	光纤收发器 (公安分局承载网络改造)	康联	千兆, 单纤双向 20KM, LC 接口	7	对
			千兆, 单纤双向 40KM, LC 接口	3	对

			千兆, 单纤双向 80KM, LC 接口	1	对
二、翔安区新马路示范街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1	24 盘位 IPSAN	宇视		2	套
2	通讯服务器			1	套
3	电子警察数据接入服务器			2	套
4	视频存储系统	宇视		1	套
		宇视		1	套
5	汇聚交换机			1	台
三、翔安区维稳和市容监控建设项目					
1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宇视	VS-CDM9500	2	套
2	云存储点播服务器	宇视	VS-VOD9500	1	套
3	媒体交换服务器	宇视	VS-MS9500	1	套
4	云存储节点设备	宇视	CX1848-CDS	3	套
5	存储硬盘	宇视	HD3000V	144	块
6	万兆接入交换机	华三	S6300-42QT	1	套
四、190 路监控项目					
1	接入交换机	国产	定制	4	台
2	插卡式光纤收发器	国产	定制	163	块
3	3U 十四槽机箱	国产	定制	12	套
五、翔安区 2018 年“家安工程”项目					
1	视频云存储	大华	DH-EVS7024S-R	7	台
2	48 全光交换机	H3C	S5560X-54F-EI	5	台
3	光模块	国产	定制	235	个
4	光纤配线架	国产	定制	10	台
六、翔安区 2018 年“雪亮社区”工程 1 期项目					
1	视频接入服务器	宇视	VS-VM3500-E	4	台
2	卡口接入服务器	宇视	VS-MD9500	1	个
3	人脸接入服务器	宇视	VS-MD9500	4	台
4	多维数据转发网关	宇视	DA8500-MD	5	台
5	一机一档管理系统	宇视	SWP-IMP-ARC3.5	1	台
6	视频质量诊断一体机	宇视	VS-IA8500-VD	1	台
7	系统应用服务器	国产	定制	1	台
8	视频云存储节点	宇视	NI-CX1824-CDS	31	台
9	汇聚交换机	H3C	S7506E-X	2	台
10	交换机(服务器)	H3C	S6520X-30QC-EI	2	台
11	视频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EI	6	台
12	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30	2	台
13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扩容	H3C	NS-SecCenterCSAP+M+LIS-3	1	台
14	视频安全准入系统扩容	H3C	ES1000 鹰视硬件扫描器	2	台

七、新城中路与洞庭路等八个路口电警采购项目					
1	存储设备	宇视	CX1848-V2	1	台
2	硬盘	宇视	NI-HD8000E	46	块
八、翔安南路厦大路段区间测速项目					
1	存储设备	宇视	CX1816-V2	1	台
2	硬盘	宇视	NIHD8000V-A-S-N	8	块
九、新城中路与彭厝一路等九个路口电警采购项目					
1	存储设备	宇视	CX3060-V2	1	台
2	硬盘	宇视	NI-HD8000V-A-D-N-01	53	块
十、旧 324 国道上塘路口等三个路口电警设施更换维修项目					
1	视频云存储	海康	DS-A72036R-ICVS	1	台
2	6T 企业级硬盘	海康	6T 企业级 SATA 硬盘	36	块
十一、美上路南段电警项目					
1	视频图像接入网关	宇视	VM3500	1	台
2	防火墙	奇安信	NSG7000-TX65	1	台
3	存储设备	宇视	CX1848-CDS	1	台
4	硬盘	宇视	NI-HD8000E	30	块
5	千兆交换机	H3C	5130S-28F-EI	2	台
6	40KM 万兆光模块	H3C	SFP-XG-LH40-SM1550	8	个
十二、内厝镇黄山路电警设施完善项目					
1	存储设备	宇视	CX1816-V2	1	台
2	硬盘	宇视	NI-HD8000E	10	块

三、项目其他要求

3 技术服务要求

3.1 总体目标

结合工作实际及监控运维现状，建立并完善针对本项目的管养服务方案，通过对后端及配套设备日常的维护工作，降低整个项目设备的故障率，提升后端视频监控系统的整体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安全性，输出符合各项指标要求。

3.2 工作内容

3.2.1. 物理检查

1. 检查平台服务器硬件安装及机柜机架是否牢固，检查其外表有无异常或破损迹象，检查设备部件、接线和接地是否完好。

2. 检查平台存储服务器硬件安装及机柜机架是否牢固，外壳及硬盘等部件有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设备部件和接线是否正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在维保过程中及时处理。

3. 检查视频监控系统、汇聚层、交换机、路由器安装及机柜机架是否牢固，检查其外表有无异常或破损迹象，检查设备部件、接线和接地是否完好。

3.2.2. 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

1. 通过观察平台服务器硬件设备指示灯，测量设备电压/电流，检查服务器硬盘有无告警，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2. 通过观察平台存储服务器设备指示灯，测量设备电压/电流，硬盘是否有异响、告警等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应确保设备运行指示正常，排查明显故障隐患。

3.2.3 供配电线路及设备

1. 供配电线路、箱/柜及设备

物理检查：检查供电线路及引电点是否正常、符合要求，供配电箱/柜及相关设备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箱/柜操控部件应灵活，设备应无过热、焦、糊等异常现象，各类指示灯显示应正常。接线或供电标示应清晰。

2. 设备清洁：对供配电箱/柜及设备进行必要的清洁。

3. 电源测量：测量供配电设备的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应满足相应用电设备可靠、稳定运行的要求。

3.2.4 管养资料建立和更新

对后台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排查，对系统涉及的所有软件和硬件设备建档与管理，需建立起完整准确的网络分布结构拓扑图等。对各项服务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和技术文档等详细内容进行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审核、登记、编号和存档，保证各项活动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

3.2.6 故障设备的检修

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要更换部件的，负责设备诊断、维修更换和安装调试。

3.3 工作要求

3.3.1 定期巡检

每周对项目托管机房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查看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并登记巡检记录。

1. 系统资源监控：持续监测服务器的 CPU、内存、磁盘 I/O 和网络带宽使用情况，以便及时发现资源瓶颈或异常消耗。
2. 服务状态检查：确保服务器上运行的关键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3. 系统日志审查：定期查看服务器的日志文件，寻找错误信息、警告或异常登录尝试。如，通过分析日志中的错误代码，定位应用程序崩溃的原因。

3.3.2 性能优化与调整

1. 资源分配调整：根据服务器上运行的应用程序需求，合理分配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例如，为数据库服务器分配更多内存以提升查询性能，或为文件服务器增加磁盘空间。
2. 系统配置优化：调整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内核参数和应用程序配置，以提高性能和稳定性。
3. 性能测试与评估：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性能测试，如使用工具进行压力测试和负载测试，评估服务器在不同工作负载下的表现。

3.3.3 系统更新与安全维护

1. 软件更新与补丁管理：及时安装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更新与安全补丁，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网络配置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查找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点，使用漏洞扫描工具检测服务器是否存在未修复的高危漏洞。

2. 安全配置与加固：遵循最小权限原则，配置服务器的用户权限和访问控制列表（ACL）。

3.3.4 限制对敏感资源的访问

1. 故障诊断与修复：当服务器出现故障时，迅速进行故障诊断，确定问题根源并采取措施修复。例如，服务器无法启动时，检查硬件连接、磁盘故障或引导分区问题。

2. 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定并执行服务器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并测试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

3.3.5 网络管理与配置

1. 网络设备配置与维护：负责服务器连接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的配置和维护，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和高效。

2. 网络性能优化：监测和优化服务器的网络带宽使用，减少网络延迟和丢包率。

3. 防火墙规则管理：配置和管理服务器的防火墙规则，控制进出服务器的网络流量。

3.3.6 文档管理与知识共享

1. 运维文档编写与维护：编写和更新服务器运维相关的文档，如服务器配置手册、操作流程指南和故障排除手册，详细记录服务器的硬件配置、软件环境和关键服务的启动、停止命令。

2. 知识共享与培训：在团队内部分享服务器运维经验和最佳实践，对新成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定期组织技术分享会，介绍服务器性能优化技巧和安全配置要点。

3.4 备品备件管理

3.4.1 须设有一个专用仓库，用于存放备品备件和应急保障物资。要求仓库环境整洁，标识清楚醒目，通风良好，配备灭火器、防火警示标牌等防火设施，防盗设施安全、

有效，各类物品存放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另库按章存放，并做好三防工作，即防火、防盗、防损。

3.4.2 仓库应有专人管理，各类物品单据凭证装订成册，记录清楚，保存完好。实行定架（一律使用铁货架）、定列（各种材料按类排列）、定位（存放位置名称、规格）三定位管理。

3.4.3 需求管理

电气开关、插排、网络设备（运营商的除外）、摄像机电源、套管等除摄像机外的其他前端设备、配件提供备品备件。

3.4.4 采购管理

必须严格按照备品备件中所列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进行配置，不得随意变更技术要求，确需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3.5 故障处理要求

3.5.1 接到通知的故障点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故障处理完成后应与通知方进行确认。

3.5.2 如无特别指明维护服务要求，若发生故障，属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如交换机故障等），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

3.5.3 需根据故障等级采取相适应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减少数据丢失及业务中断时间。

3.5.4 无法按时修复的应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临时恢复业务故障，确实无法修复的须及时报备采购人。

3.6 系统应急/特殊维护要求

3.6.1 接到紧急维护工作后，需在紧急维护工作完成后当天反馈。

3.6.2 需依据实际情况准备其他必要的备品备件，以备紧急维护的需要；设备发生故障须返厂维修的，在设备返厂维修期间，需用备用设备替换使用，保证视频及系统正常使用。

3.7 应急响应要求

3.7.1 管养服务故障分级和处理要求表

序号	故障对象	故障等级	故障描述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恢复平均时间
1	系统	一级	系统崩溃，或大范围系统停止运行，或关键数据丢失等严重故障	<30 分钟	1 小时	2 小时
2		二级	部分系统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	<30 分钟	1 小时	3 小时
3		三级	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	1 小时	4 小时
4	设备	一级	关键设备故障	<30 分钟	1 小时	2 小时
5		二级	重要设备故障	<30 分钟	1 小时	3 小时
6		三级	一般设备故障	<30 分钟	2 小时	4 小时

注：关键设备：在系统或网络运行过程中起到不可替代的设备或用于监控特别重要场所的设备；重要设备：在系统或网络运行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设备或用于监控较为重要场所的设备；一般设备：除关键设备和重要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

3.7.2 法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法定节假日时间，应事先对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要求对部分外场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法定节假日期间，应临时安排人员参与现场值班，值班人员及车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值班，并提前将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提供给采购人。在接到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应急保障。

3.7.3 气象预报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需根据应急需求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在气象预报恶劣天气或遇到重大活动工作之前，应事先对内外场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要求对部分外

场监控点位位置进行调整。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重大活动期间，应临时增加相应数量的维护人员，根据使用人的要求进行保障，同时调集维修队伍和车辆在活动周边区域待命，听候现场抢修指令。

突发事件后，在接到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点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3.8 安全生产

3.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管养单位应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维护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管养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管养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8.2 安全防护

管养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进行维护工作时，开始前应向使用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

3.8.3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管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使用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9 交付成果

序号	项目	材料名称	说明
1	日常台账	日常维护记录	提供系统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提供

		巡检记录	解决方案，并形成台账。
2	摄像机在线率	在线率报表	提供前端摄像机每月在线率情况。
3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报告	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做出合理优化建议。

3.10 人员配置

需安排 4 名监控系统工程驻点现场服务，工程师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3.11 厂家服务

管养服务期间需针对现有设备提供相关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每年不少于 7 天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一）管养服务考核办法

3.10 管养服务考核方式为月度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协调配合度	是否对于故障申告、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积极响应，是否与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人员是否按照服务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相应工作。	10		
2	巡检落实情况	是否严格落实管养服务要求，按时、准确提供相关管养台账，发现问题是否合理处理并及时反馈情况。	20		
3	安全操作规范	在巡检过程、设备调试等工作中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操作规范	10		
4	配合日常事务性工作	配合日常事务性工作，如运维周报、资产管理等工作	15		
5	安全保密	服务人员是否遵守相对应的保密制度，严格保守工作信息及相关资料等。	15		
6	故障处理情况	事件平均响应时间(T)：事件平均响应时间=事件响应总时间/事件次数, $T \leq 30$ 分钟得 5 分, $30 < T \leq 45$ 分钟得 3 分, $45 < T \leq 60$ 分钟得 1 分	5		

		事件按时解决率(S): 事件按时解决率=事件按时解决次数/事件总次数, $S \geq 98\%$ 得 5 分, $95 \leq S < 98\%$ 得 3 分, $90 \leq S < 95\%$ 得 1 分	5		
		事件响应超时率(Y): 事件响应超时率=事件响应超时次数/事件总数, $Y < 3\%$ 得 5 分, $3 \leq Y \leq 5\%$ 得 3 分, $5 < Y \leq 10\%$ 得 1 分	5		
		视频督查子系统图像完好率(N): 视频图像完好率= (视频图像合格数/平台巡检总数) $\times 100\%$, $N \geq 98\%$ 得 5 分, $95 \leq N < 98\%$ 的 3 分, $90 \leq M < 95\%$ 得 1 分	5		
		视频督查子系统视频图像在线率(M): 视频图像在线率= $\sum M \times 100\%$, $M \geq 95\%$ 得 5 分, $85 \leq M < 95\%$ 得 3 分, $75 \leq M < 85\%$ 1 分	5		
		故障修复率(P): 24 小时故障修复率= (24 小时内修复的故障次数合计/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P=100\%$ 得 5 分, $P < 100\%$ 得 3 分	5		
7	合计得分		100		

3.11 考核应用

对管养服务每月按上述考核办法进行考评打分, 按期综合评分的结果支付管养服务费(每期 6 个月, 取 6 个月考评平均值), 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当期 100% 服务费; 综合评分在 80-90 分期间(含 80 分), 以 90 分为基准, 每低 1 分, 扣除当期(6 个月)费用的 1% (示例: 85 分扣 5%, 实付 95%); 综合评分在 60-80 分期间(含 60 分), 以 80 分为基准, 每低 1 分, 在当期服务费 90%基础上扣除当期(6 个月)费用的 2% (示例: 79 分扣 12%, 实付 88%; 75 分扣 20%, 实付 80%); 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支付, 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低于 60 分的予以解除合同。

4 技术响应要求

4.1 服务供应商招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运维服务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响应,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并取消中标资格, 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 可延期不超过完成时间。

4.2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要按照投标响应要求进行供应, 如供应的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不满足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3 供应商书面承诺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满足管养服务故障分级和处理的要求，实现半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问题，并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供问题产生原因及处理对策的报告。

4.4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中标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5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管养服务期内严格依照质量控制措施，在管养维护实施过程中，做好各个环节并严格按管养维护质量标准施工，确保管养维护高质量。

4.6 供应商书面承诺工程技术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培训，规范管养维护操作流程，并对外派工程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管养维护过程中未及时备份、操作不规范或因工作失误而导致采购人相关设备受损，系统损坏的，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4.7 供应商书面在管养服务期间可根据采购人现有设备的相关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年不少于 7 天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8 供应商书面承诺提供电气开关、插排、设备电源、设备风扇、光纤模块套管等其他后端设备、配件的备品备件。

4.9 服务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清晰的付款方式，分半年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

4.10 服务供应商应在相应文件中列明所提供的服务清单、服务内容等。

4.11 本项目选中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商务要求

5.1 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服务热线号码，需提供热线服务号码并加盖公章。

5.2 服务供应商承诺在管养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遇到重要任务或紧急情况等，应及时加派足够的服务力量（包括人员等）。

5.3 服务供应商承诺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5.4 服务供应商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或承诺购买雇主责任险并提供承诺函。

5.5 违约条款

1. 针对本项目所有涉及书面承诺的内容未能履行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未按要求执行例行运维服务工作或者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中标人每年违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0 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技术人员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因项目问题被约谈，项目经理未到场的，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次，若要求法人或委托人参与但未到场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

4. 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同一问题被相关单位发函催办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自第二次发函（含第二次）起，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5. 若中标人所涉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在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连续出

现 3 次或累计出现 5 次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需设独立仓库，且符合消防的相关要求标准。采购人检查发现未满足消防相关要求标准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出现“三合一”场所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出现 3 次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7、中标人乙方在项目管养内，应按要求避免发生公安部严格禁止的“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10 分钟内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超过 10 分钟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累计超过 2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8、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保密职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停止违约或侵权行为、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于服务期满后违反保密义务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由于管养不到位被相关单位投诉的，每发生 1 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累计出现 5 次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品（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7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国家强制标准，或不足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的，视同虚假响应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将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

3、中标人因未履行合同条款造成违约的，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4、本次项目为整体采购，不得转包和分包。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且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报价要求

1、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中的服务要求进行报价，谈判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投标总报价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的杂费和正常性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检验校核、运输、采购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安装调试费、劳保、税金、验收费用、售后服务及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招标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包含厂家支撑及调试费、光模块、设备风扇模块、电源模块、设备电源线等，除交换机、存储设备、服务器、硬盘故障外的费用）。

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维保服务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依据项目特点自行核算成本并作出报价，如谈判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发现未预见事宜，可能需要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将不再追加价款。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谈判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管养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签订

1、谈判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谈判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九、付款方式

按 4 个期次（每半年为 1 个服务期次）进行支付。期次 1，服务满半年且收到财政拨款后，采购方于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期次 2，服务满 1 年且收到财政拨款后，采购方于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期次 3，服务满 1 年半且收到财政拨款后，采购方于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期次 4，服务满 2 年且收到财政拨款后，采购方于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厦门智慧翔安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不含税报价	含税报价	增值税税率	交付使用期

合同总价（不含税）（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2. 工期要求：。

3. 付款方式与条件

○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经甲方确认合格。

5. 违约终止合同

5.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厦门智慧翔安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企业总部
二期莲亭路 84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谈判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他资料

1、谈判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及服务的谈判邀请，谈判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
|--------------|-------------|
| (1) 谈判书 | (2) 报价一览表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 其他资料 | |

据此函，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谈判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4、供应商同意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不含税报价	含税报价	增值税税率	交付使用期

合同总价（不含税）（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3、1投标人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因企业新成立无法提供的，须作出相关说明，视同符合要求）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营业执照

5、其他资料

5-1 供近1年内在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未存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书面声明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厦门”（<https://credit.xm.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4 相关承诺函

1 服务供应商招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运维服务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响应，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取消中标资格，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期不超过完成时间。

2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要按照投标响应要求进行供应，如供应的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书面承诺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满足管养服务故障分级和处理的要求，实现半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问题，并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供问题产生原因及处理对策的报告。

4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中标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5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管养服务期内严格依照质量控制措施，在管养维护实施过程中，做好各个环节并严格按管养维护质量标准施工，确保管养维护高质量。

6 供应商书面承诺对外派工程技术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培训，规范管养维护操作流程，并对外派工程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管养维护过程中未及时备份、操作不规范或因工作失误而导致采购人相关设备受损，系统损坏的，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7 供应商书面在管养服务期间可根据采购人现有设备的相关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年不少于 7 天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8 服务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清晰的付款方式，分半年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

9 服务供应商应在相应文件中列明所提供的服务清单、服务内容等。

10 本项目选中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服务热线号码，需提供热线服务号码并加盖公章。

12 服务供应商承诺在管养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遇到重要任务或紧急情况等，应及时加派足够的服务力量（包括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

13 服务供应商承诺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14 服务供应商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或承诺购买雇主责任险并提供承诺函

5-5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存在负偏离的条款需逐条列明，否则默认完全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存在负偏离的条款需逐条列明，否则默认完全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